

财政包干体制 弱化了财政政策的 纵向调控和横向 平衡功能

改革以来在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上所实行的财政包干体制,无疑是当时的一种现实选择,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地方经济的发展,调动地方的积极性起了积极而明显的作用。但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宏观调控功能来看,它又的确存在着不少的缺陷和弊端,是影响宏观经济管理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其主要之点而言,与财政政策功能密切相关的突出矛盾大致有三:(1)地方财政包干限制了中央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的同步增长,“包”的结果也极大地削弱了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纵向调控能力。(2)这种体制使地方政府的注意力和经济决策倾向于能带来财政收入的建设项目,容易导致从地方来看虽能获得一定的财政利益,但从全局来看却极不经济的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等现象的发生,造成宏观经济管理的失调与失控。(3)地方财政包干基数确定上的谈判方式,无休止的讨价还价,强化了非经济因素的作用,弱化了经济管理、经济调节的功能,必然产生诸如上缴多的地区要求从中央得到更多的拨款和贷款,而上缴少的地区则竭力想保住甚至不断增加已有的特权和既得利益等矛盾,致使宏观管理极易演化为一场中央与地方之间年复一年的谈判“战争”。在这样的体制和氛围中,财政政策手段的运用,调控作用的发挥也就无从谈起,

或显得苍白无力。而且,在存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高通货膨胀之前签订的包干合同,必然使中央财政的实际收入份额下降,同时加剧高收入地区与低收入地区之间的不平衡态势。

(摘自《经济问题》杂志1993年第4期 刘溶沧的文章)



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

经济体制转换时期的国家宏观调控应有利于顺利推进体制转换,并为其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改革与发展密切结合、相互促进。目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从当前经济生活的突出矛盾和体制转换的实际进程出发,我认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目标应是:

——较好地发挥资源潜力,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增长。这既是我们加快经济体制转换的基本目的,又是使改革始终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基本条件。

——保持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率(30%以内)和货币供应量(正常情况下货

币增幅大体保持在比经济增长率加综合物价上涨率之和 $2\sim 3$ 个百分点),严格控制财政赤字(软赤字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3%,硬赤字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防止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率至少应比经济增长率和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2\sim 3$ 个百分点)。

——促进一二三产业、基础产业与制造业的协调发展,加快主导产业成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从近期的情况来看,一二三产业增长速度的比例总体以大体保持在 $1:2.5\sim 3:4$ 为宜。

——适度控制扩大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对有条件高速发展的地区,应鼓励他们通过加快体制转换,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来发展,而不宜过多地给予政策优惠。对基础弱、条件差的地区,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并大力培育新经济体制的生长点。政策的地区倾斜应逐步转向产业倾斜。

——在扩大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流的基础上,保持国际收支和国家外汇收支的基本平衡。境外借款偿债率控制在15%左右,国家外汇储备控制在不低于3个月的进口用汇量。

——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把消费增长控制在略低于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提高不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范围内。按照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分配。

——把城镇待业率控制在社会所能承受的范围内(不超过5%)。有步骤地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摘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1993年第4期白和金的文章)